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1322.58—XXXX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8 部分：社会旅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58: Non star hotel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评定内容.....	5
4.1 基础管理要求.....	5
4.2 场所环境.....	5
4.3 生产设备设施.....	6
4.4 特种设备.....	7
4.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7
4.6 用电.....	8
4.7 消防.....	8
4.8 危险化学品.....	9
4.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9
4.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9
5 评定细则.....	10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11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2
附 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4
附 录 D（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8
附 录 E（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5
附 录 F（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5
附 录 G（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9
附 录 H（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6
附 录 I（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7
附 录 J（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93
附 录 K（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94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石油库；
- 第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含仓储）；
- 第6部分：食品制造企业；
- 第7部分：饮料制造企业；
- 第8部分：纺织企业；
- 第9部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 第10部分：木材加工企业；
- 第11部分：家具制造企业；
- 第12部分：纸制品制造企业；
- 第13部分：机械制造企业；
- 第14部分：汽车制造企业；
- 第15部分：仓储企业；
- 第16部分：印刷企业；
- 第17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第18部分：燃气供应企业；
- 第19部分：环卫企业；
- 第20部分：科研单位；
- 第21部分：烟草制品企业；
- 第22部分：日化产品制造企业；
- 第23部分：建材企业；
- 第24部分：冶金企业；
- 第25部分：有色企业；
- 第26部分：酒类制造企业；
- 第27部分：煤矿；
- 第28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
- 第29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
- 第30部分：尾矿库；
- 第31部分：瓶装经营企业；
- 第32部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 第33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第34部分：小规模单位；
- 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36部分：公共汽车客运企业；
- 第37部分：旅游客运企业；
- 第38部分：省际客运企业；
- 第39部分：出租汽车客运企业；
- 第40部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 第41部分：汽车客运站；
- 第42部分：水域游船；

- 第 43 部分：汽车租赁企业；
- 第 44 部分：供热企业；
- 第 45 部分：城市照明设施施工维护单位；
- 第 46 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运行单位；
- 第 47 部分：秸秆气化站；
- 第 48 部分：沼气站；
- 第 49 部分：星级饭店；
- 第 50 部分：等级旅游景区；
- 第 51 部分：旅行社；
- 第 52 部分：游泳场馆；
- 第 53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54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55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6 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 57 部分：电子通信制造企业；
- 第 58 部分：社会旅馆；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58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韦博元、常莎、赵艳、王鹏飞、邓艾、王文斌、翟蕊、赵闫、崔言超、陈学友。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8 部分：社会旅馆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社会旅馆（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78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 3883.1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GB 4351.1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 性能和结构要求
- GB 4674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GB 7000.218 灯具 第 2-18 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 GB 9237 制冷和供热用机械制冷系统安全要求
- GB 9448 焊接与切割安全
- GB 9663 旅店业卫生标准
- GB 15578 电阻焊机的安全要求
-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GB 16895.19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第 702 节：游泳池和其他水池
- GB 19079.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 游泳场所
- GB 28009 冷库安全规程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 GB 5005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6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 AQ 7004 制冷空调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DL 408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建标 128 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DB11/T 450 餐饮业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要求
- DB11/ 527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 DB11/ 852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旅馆 non star hotels

指未经星级评定取得一星及以上星级的生产经营单位。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基础管理要求的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1.2 餐饮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食品原料的采购应从具有资质的单位采购，保存购货凭据、各类凭证及采购记录；
- b) 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变质和过期食品应及时清除；
- c)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应保持清洁，不应存放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 d) 提供客人使用的食品、饮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茶具和餐具等应定期消毒。
- e) 一次性餐具消毒应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并索要出厂检测报告；
- f) 应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杀虫剂、杀鼠剂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有专人保管；
- g) 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刀、菜墩、抹布等应保持清洁、卫生；
- h) 加工后的成品、切配好的半成品、原料应加盖保鲜膜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生熟食品及半成食品应分柜存放。

4.2 场所环境

4.2.1 建筑物

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距离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4.2.2 前厅区域

4.2.2.1 出入登记应进行实名登记，并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相关标牌，告知宾客主动出示有效证件进行入住登记。

4.2.2.2 前台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服务区域应 24 h 有人值守；
- b) 应有管理及安保人员 24 h 在岗值班；
- c) 服务区域或客房应建立宾客意见建议登记本，记录客人提出关于安全、卫生等意见建议；
- d) 客人存放的物品应妥善保管，凭牌存取。

4.2.3 客房区域

4.2.3.1 客房环境应符合 GB 9663 的规定。

4.2.3.2 卫生间地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浴缸及淋浴间应配有防滑设施（或有防滑功能），并有提醒客人小心滑倒的安全警示标志。

4.2.4 餐饮区域

4.2.4.1 餐饮环境应符合 GB 16153 的相关规定。

4.2.4.2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2.4.3 室内通风良好，不应有异味；设置抽风（扇）系统并符合卫生标准要求，通风及空调新风口滤网、风扇有清洗记录。

4.2.5 仓储场所

4.2.5.1 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变质和过期食品应及时清除。

4.2.5.2 贮存食品的场所不应存放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 4.2.5.3 地下储藏场所应搭建牢固，采取防水、防潮措施，设置防止小动物进入的装置。
- 4.2.5.4 柴油、汽油应专库储存，不应与食品存放在一起。
- 4.2.5.5 应保持仓库、堆场内通道畅通。
- 4.2.5.6 不应在仓库、堆场内吸烟和明火作业。
- 4.2.5.7 不应在仓库、堆场内使用电热器具以及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4.2.6 公共区域

4.2.6.1 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道路路基应牢固，平坦，无坑沟；盖板齐全，坡度适当；
- b) 排水管网畅通，路面无积水、积油；
- c) 道路上不应堆放物品，允许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的位置应有标志；不应在转弯处或通道两侧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 5768.2、GB 5768.3 的规定；
- d) 危险路段应有保障游客安全的护栏及警示牌；

4.2.6.2 室内外景观区域内设置的花木及其他景观，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方法。涉水的景观附近应设置警示牌。

4.2.6.3 危险路段应设置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

4.2.6.4 外部的店牌、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安全牢固。

4.2.6.5 建筑的玻璃门、墙应安装牢固。

4.2.7 游乐场所

4.2.7.1 游乐设施附近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告知说明，明确游乐设施的风险和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不适宜人群范围。安全警示标志应固定牢固，不应破损、变形、褪色或被遮挡。

4.2.7.2 舞台幕布、银幕、窗帘等应采用经过防火处理的材料。

4.2.7.3 游泳池进口处应设置中英文对照的宾客安全须知及有关警示牌，明确患性病、伤寒、痢疾、肝炎、肺结核、传染性皮肤病、重症沙眼、急性结膜炎、中耳炎、精神病和酗酒者，不应入场游泳。

4.2.8 建筑物防雷

4.2.8.1 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其设置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

4.2.8.2 防雷装置的管理和检测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竣工的防雷工程在投入使用前，应向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申请防雷装置检测，并经过当地气象部门的工程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保存验收资料和记录；
- b)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

4.3 生产设备设施

4.3.1 客房设备设施

4.3.1.1 客房设施应符合 GB 9663 和 GA 654 的规定。

4.3.1.2 客房设施有相应的安全使用说明。

4.3.1.3 客房门应能自动闭合，有门窥镜、门铃及防盗装置。

4.3.1.4 客房窗户应加装限位器。

4.3.1.5 如铺设地毯，应符合阻燃性要求。

4.3.1.6 配置的电器用品完好、有效、安全、可靠，并有“3C”认证标志。

4.3.1.7 服务指南、住宿须知等应有安全的内容。

4.3.1.8 淋浴房玻璃应防爆碎或粘贴防爆膜。

4.3.1.9 浴缸上方应安装扶手，且完好、牢固。

4.3.2 餐饮设备设施

4.3.2.1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 d) 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且应设置盖机联锁；联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 e) 绞肉机加料口应确保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并备有送料的辅助工具；
 - f) 压面机等其它面食加工机械，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
 - g)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4.3.2.2 燃气设施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液化石油气瓶的使用应符合本部分 DB11/T 450 的规定；
 - b) 不应为消费者提供标定重量超过 5 kg 的液化石油气瓶作为用餐火源；
 - c) 燃气设施应每月检查保养一次；
 - d) 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米范围内，应当每日进行清洗。
- 4.3.2.3 食梯应专人操作，不应乘人；构成特种设备的，应定期检验，检验记录和标志在有效期内。
- 4.3.2.4 冷库应符合 GB 28009 的规定。

4.3.3 游乐设备设施

- 4.3.3.1 应设置在光线明亮、通风、无视觉死角的场地，设备设施之间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 4.3.3.2 应设专人管理，对游乐设施定期检查；
- 4.3.3.3 设备设施表面焊接点应牢固、钢架应平稳无腐蚀，设备设施上的木板应无变形和断裂，其连接铰链和螺栓螺帽应不突出、不伤手，旋转轴上应有足够的润滑油，设备设施下地面应平整无障碍，排水性良好。
- 4.3.3.4 应在游乐设施周围设置安全注意事项。
- 4.3.3.5 设备设施或场地停用或维修时应将设备设施卸下或封存，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 4.3.3.6 游泳池应符合 GB 19079.1 的规定。

4.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 和 TSG T7001 的规定。

4.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5.1 锅炉房

- 4.5.1.1 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041 的规定。燃油、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钉少于 5 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一次，并保存记录。
- 4.5.1.2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积水。
- 4.5.1.3 锅炉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用锅炉每月进行一次企业内部设备检查，保存记录；
 - b) 设备有排气试验装置的，运行时每周应进行一次手动排气试验，每月进行一次自动排气试验，并做好运行记录；
 - c) 锅炉房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锅炉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 d) 人员进出锅炉房执行出入登记制度。
- 4.5.1.4 水处理设备及加药装置运行正常，水质符合要求。酸、碱贮存区内应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

4.5.2 维修设备

- 4.5.2.1 金属加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夹具与卡具结构布局合理，零部件与连接部位应完好可靠，与卡具配套的夹具紧密协调。
 - b) 易产生松动的连接部位应有防松脱装置，各锁紧手柄齐全有效。
 - c) 夹卡刀具、工件的螺钉齐全完好，螺丝无缺失、滑扣等现象。

- d)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顺序动作电气与机械连锁装置、事故连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机械与电气自锁或互锁装置、音响信号报警装置、光电等自动保护装置、指示信号装置等应灵敏可靠。
 - e) 限位装置应安全可靠、位置准确，运动机构的行程限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 f) 操作手柄档位分明、图文标示相符、定位可靠，操纵杆不应因振动和齿轮磨损而脱位。
 - g) 应配备拉屑钩、夹屑钳、扒屑铲、毛刷等清屑专用工具。
 - h) 设备清扫和维护时应停机作业。
- 4.5.2.2 砂轮机的防护罩、挡屑板、托架、砂轮片以及安装和使用应符合 GB 4674 的规定。
- 4.5.2.3 电焊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焊机设备及其电气线路应符合 GB 15578 的规定，电气接地及检测应符合 GB 9448 的规定，不应多台设备共用一个开关或用距离较远的闸刀控制；
 - b) 设备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或无剧烈振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
 - c) 室内作业场所应有通风装置，多台焊机在同室工作时，应安装强制排风设施。
- 4.5.2.4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防护罩、盖及手柄、开关、电源线长度、绝缘电阻检测和选用应符合 GB 3883.1、GB/T 3787 的规定。
 - b) 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建立电动工具和电焊机台帐，登记种类、数量、保管和使用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
- 4.5.3 停车库（场）
- 停车库（场）应符合 GB 50067、建标 128 的规定。
- 4.5.4 空调系统
- 空调系统应符合 GB 9237、GB 50365 和 AQ 7004 的规定。
- 4.5.5 污水处理系统
- 4.5.5.1 净化池应定期清理，并配有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 4.5.5.2 污水处理所用的化学品应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无泄漏。
- 4.5.5.3 设备在运转时可能产生可燃性气体的，排气管（孔）末(外)端应设置防火装置，主机及附件应使用防爆型设施。
- 4.5.5.4 在进入产生有害气体区域作业时，应穿戴好相应的防护服，应配备两套以上应急救援设备。
- 4.5.5.5 净化池应配备防坠落网或救生设备。
- 4.5.5.6 对生产中易造成化学灼伤及经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事故的工作场所，应设置清洁设备和喷淋装置，对溅入眼内引起化学性眼炎或灼伤可能的作业场所，应设置淋浴、洗眼设备。
- 4.5.5.7 室内的处理装置区域应设置局部通风，气浮池应设置排气设施。
- 4.5.5.8 储存危险化学品、化学品的药剂罐区应有防泄漏围堰。
- 4.5.5.9 应根据污水特征和处理设施设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和报警设施。
- 4.5.5.10 污水处理池的四周应设置防护栏，防护栏应完好；池周边应设置无关人员不应入内、危险等安全警示标志；有台阶或可能导致人员跌落的部位，应设置防止跌落的安全警示标志。
- 4.6 用电
-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 、GB 50053 、GB 7000.218、GB 16895.19、DB11/527 和 DL 408 的规定。
- 4.7 消防
- 4.7.1 消防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4.7.2 应每月至少对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 1 次检查，现场悬挂并保存月度检查记录。

4.7.3 应指定专人或委托消防维保单位，对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消防供水、消防电源及其配电、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消防电话、应急广播、应急照明、消防电梯、防烟和排烟设施、防火门和防火卷帘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保存记录。

4.7.4 二氧化碳灭火器每半年应检查1次质量，宜用称重法检查，并应符合GB 4351.1的规定。

4.7.5 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设置一个警报装置并有中文标志。

4.8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4.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4.9.1 配备要求

4.9.1.1 电焊作业时应使用防护眼镜或面罩。

4.9.1.2 洗消作业应配戴防护手套。

4.9.2 购买、发放和报废

4.9.2.1 应从具有资质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购买，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4.9.2.2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并作好登记。

4.9.2.3 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10.1 安全生产行为通则

4.10.1.1 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进入作业区域应穿工作服；
- b) 进入作业区域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c) 作业开始前，应查阅交接班记录，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排除；确认无隐患后，方可按流程开始作业；
- d) 作业过程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巡查等作业，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 e) 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无隐患后，填写交接班记录；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在交接班记录内说明，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4.10.1.2 客房服务活动操作行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站在窗台上擦外层玻璃应系好安全带，且牢固有效；
- b) 公共区域地面打蜡或拖地时应放置警示牌；
- c) 服务人员应每日检查电器完好状态。

4.10.2 危险作业

4.10.2.1 危险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到现场作业时应携带危险作业审批单；
- b)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 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 d)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

4.10.2.2 危险作业交底与监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由交底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内容应包括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安全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并保存记录；
- b) 监护人应在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危险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护。

4.10.2.3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清理现场易燃物，确保易燃物品与动火点保持安全距离；
- b) 动火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

c) 对于现场条件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动火作业，如外墙保温层动火、在储存和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储罐、管道等密闭空间内动火等，应制定动火方案，规定动火的步骤、方法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动火方案应经过审批。

4.10.2.4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
- b) 不应使用叉车、电瓶车等厂内机动车载人登高；
- c)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范围半径范围内，不堆放杂物；
- d) 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 e) 使用的各类梯台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4.10.2.5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经过企业安全管理部门的审批和交底；
- b)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应对其作业负责人、监护人、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 c) 作业前应制定作业方案，包括应急措施或单独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 d) 审批时应应对作业人员资质、方案内的作业程序、作业位置、检测仪器、现场专用防护用具和电气照明、现场通风、现场警戒、应急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 e) 应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情况、作业前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以及通风情况、作业中检测情况、作业后清点人数情况等；
- f)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检测、作业和防护应符合 DB11/ 852 的规定。

5 评定细则

5.1 企业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5.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B。

5.4 场所环境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C。

5.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D。

5.6 特种设备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E。

5.7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F。

5.8 用电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G。

5.9 消防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H。

5.10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I。

5.1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J。

5.12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K。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4.1
2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企业未按下列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为否决：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4.1
3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或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即为否决。	4.4
4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企业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4.8
5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或休息室。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8
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为单层且独立设置。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8
7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墙体应采用不燃烧材料的实体墙。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建筑物构架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和危险等级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或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8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4.1.1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2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1项扣2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1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3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			4.1.1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8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每缺1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3分； 3)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2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2分。			4.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评审、更新责任制的，不得分； 2) 其他不符合一项扣2分。			4.1.1
1.1.4	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行情况考核奖惩记录的，扣2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						4.1.1
1.2.1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			25	1) 一项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扣5分； 2) 一项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 3) 一项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扣5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 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保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 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 g) 危险作业（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 i)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购销、出入库登记、专用储存场所（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k)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 l)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m)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n)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o)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p)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检查、检验、报废、建档等要求； q) 餐饮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毒、废弃物处置、燃气使用、监督检查等要求； r)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2.2	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2 分； 3)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不相符，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2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4.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订的，不得分； 2) 修订记录未存档的，扣 1 分。			4.1.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2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保存期限小于 3 年，扣 1 分。			4.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0						4.1.1
1.3.1	★企业应在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安全操作规程”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 1 个扣 2 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0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 3 分。			4.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操作规程未发放至岗位的，扣 1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 1 分。			4.1.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2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评审、修订、更新的，不得分； 2) 该修订而未修订的，每项扣 1 分； 3)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 1 分。			4.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20						4.1.1
1.4.1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 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1)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2) 配备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4.1.1
1.4.2	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0	1) 未建立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扣 5 分； 2) 少一个层级，扣 3 分。			4.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0						4.1.1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扣 5 分；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3 分。			4.1.1
1.5.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10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扣 10 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扣 5 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3 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3	<p>安全生产和培训学时要求应符合：</p> <p>a)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p> <p>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8 学时；</p> <p>c)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16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8 学时；</p> <p>d)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8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4 学时。</p>			8	<p>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的，扣 5 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2)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未进行“企业（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扣 5 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3)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4)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其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4.1.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4	每有一类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得证书或证书过期的，扣 2 分。			4.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3	未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4.1.1
1.5.6	企业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3	未及时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的，不得分。			4.1.1
1.5.7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4.1.1
1.5.8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3	<p>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发现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 2 分；</p> <p>3)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2 分；</p> <p>4) 培训材料未保存三年的，扣 2 分。</p>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	应急救援	40						4.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5					4.1.1
1.6.1.1	企业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按要求配备应急管理人員的，不得分			4.1.1
1.6.1.2	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2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4.1.1
1.6.2	应急预案		25					4.1.1
1.6.2.1	企业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未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4.1.1
1.6.2.2	<p>★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企业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p> <p>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p> <p>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p>			8	<p>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的，缺一项扣2分；</p> <p>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2分；</p> <p>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企业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2分；</p> <p>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2分；</p> <p>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3分；</p> <p>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2分。</p>			4.1.1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2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4.1.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2	<p>1)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或未提供记录的，不得分；</p> <p>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p> <p>3) 所查岗位未存放应急预案现行版本的，扣1分。</p>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5	根据本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企业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4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演练频次不足的，扣 2 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 2 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2 分。			4.1.1
1.6.2.6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1) 未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2) 未有修订记录的，不得分。			4.1.1
1.6.2.7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企业、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扣 3 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缺一项扣 2 分。			4.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5					4.1.1
1.6.3.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5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 2 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 2 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扣 2 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2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分。			
1.6.4	应急响应		5					4.1.1
1.6.4.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4.1.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0						4.1.1
1.7.1	危险源辨识		8					4.1.1
1.7.1.1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			5	1) 未建立本企业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危险源辨识不全的，缺一项扣2分。			4.1.1
1.7.1.2	企业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3	未提供危险源评审、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4.1.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12					4.1.1
1.7.2.1	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4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缺一项扣2分。			4.1.1
1.7.2.2	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4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扣2分； 2)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4.1.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			2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2	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4.1.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10					4.1.1
1.7.3.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4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扣2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2分。			4.1.1
1.7.3.2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4.1.1
1.7.3.3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3	未提供登记和效果评估记录的，不得分。			4.1.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10					4.1.1
1.7.4.1	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5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4.1.1
1.7.4.2	★企业应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5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1.8	相关方安全	30						4.1.1
1.8.1	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对供应企业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企业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10	未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2	企业应与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6	1)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处扣 2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已失效，一处扣 2 分。			4.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企业：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企业：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6	内容不符合要求，缺少一次扣 2 分。			4.1.1
1.8.4	企业应对承包（承租）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4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扣 4 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企业整改的，扣 2 分。			4.1.1
1.8.5	企业应将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扣 4 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企业整改的，扣 2 分。			4.1.1
1.9	劳动防护用品	10						4.1.1
1.9.1	企业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3	1)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扣 1 分； 2) 未提供危险有害因素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评估记录的，扣 1 分。			4.1.1
1.9.2	企业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3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一处扣 1 分。			4.1.1
1.9.3	企业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1) 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扣 1 分； 2)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扣 1 分。			4.1.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4.1.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30						4.1.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			10	特种设备未登记或未检验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行检验。							
1.1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帐的，不得分。			4.1.1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起重机械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10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 5 分。			4.1.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 1 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企业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3	1)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扣 2 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			4.1.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校验、检修的，不得分； 2) 未保存校验检定和检修记录的，扣 2 分。			4.1.1
1.11	“三同时”管理	20						4.1.1
1.11.1	企业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20	1) 建设项目未按照“三同时”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2) 一处未按要求进行管理的，扣 5 分。			4.1.1
1.12	餐饮管理	30						
1.12.1	餐饮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食品原料的采购应从具有资质的单位采购，保存购货凭据、各类凭证及采购记录； b) 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变质和过期食品应及时清除； c)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应保持清洁，不应存放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d) 提供客人使用的食品、饮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茶具和			30	一处未按要求进行管理的，扣 5 分。			4.1.2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餐具等应定期消毒。 e) 一次性餐具消毒应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并索要出厂检测报告； f) 应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杀虫剂、杀鼠剂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有专人保管； g) 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刀、菜墩、抹布等应保持清洁、卫生； h) 加工后的成品、切配好的半成品、原料应加盖保鲜膜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生熟食品及半成食品应分柜存放。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80						4.2
2.1	建筑物		10					4.2.1
2.1.1	建筑物耐火等级和防火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三、四级厂房建筑不应用于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加工和储存；四级厂房建筑只适用于办公使用，不得从事生产作业； b) 三、四级厂房建筑防火距离分别不小于12 m和14 m；生产、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厂房建筑与其它建筑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12 m，如中间有防火墙，其防火距离不应小于4 m。			10	一处不符合扣4分。			4.2.1
2.2	前厅		10					4.2.2
2.2.1	出入登记应进行实名登记，并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相关标牌，告知宾客主动出示有效证件进行入住登记。			5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2.2.1
2.2.2	前台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服务区域应24 h有人值守； b) 应有管理及安保人员24 h在岗值班； c) 服务区域或客房应建立宾客意见建议登记本，记录客人提出关于安全、卫生等意见建议； d) 客人存放的物品应妥善保管，凭牌存取。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2.2.2
2.3	客房区域		10					4.2.3
2.3.1	客房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客房装修的油漆、材料等应符合标准，装修后室内空气质量应达标，投入使用后不应有异味；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2.3.1 4.2.3.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客房空气质量检测每两年进行一次； c) 卫生间地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浴缸及淋浴间应配有防滑设施（或有防滑功能），并有提醒客人小心滑倒的安全警示标志。							
2.4	餐饮区域		10					4.2.4
2.4.1	餐饮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规定人员座位位置，并限定人数；每个座椅平均占地面积不应低于 1.85 m ² ； b)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c) 室内通风良好，不应有异味；设置抽风（扇）系统并符合卫生标准要求，通风及空调新风口滤网、风扇有清洗记录；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4.1 4.2.4.2 4.2.4.3
2.5	仓储场所		10					4.2.5
2.5.1	仓储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变质和过期食品应及时清除。 b) 贮存食品的场所不应存放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c) 地下储藏场所应搭建牢固，采取防水、防潮措施，设置防止小动物进入的装置。 d) 柴油、汽油应专库储存，不应与食品存放在一起。 e) 应保持仓库、堆场内通道畅通。 f) 不应在仓库、堆场内吸烟和明火作业。 g) 不应在仓库、堆场内使用电热器具以及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5.1 、 4.2.5.2 、 4.2.5.3 、 4.2.5.4 、 4.2.5.5 、 4.2.5.6
2.6	公共区域		10					4.2.6
2.6.1	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道路路基应牢固，平坦，无坑沟；盖板齐全，坡度适当； b) 排水管网畅通，路面无积水、积油； c) 道路上不应堆放物品，允许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的位置应有标志；不应在转弯处或通道两侧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6.1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危险路段应有保障游客安全的护栏及警示牌。							
2.6.2	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场区门口、危险路段应设置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其最高车速宜规定为 5 km/h； b) 交叉路口若有视线盲区则应设反光镜，反光镜无破损，角度和高度应便于观察道路盲区，避免道路盲区和死角； c) 场区道路应有明显的人、车分隔线； d) 在场区设置禁止标志，如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禁止跨越、禁止攀登、禁止入内、禁止通行等； e) 在场区的危险部位、施工部位、交通要道等处应设置注意安全、当心触电、当心坠落、当心坑洞、当心滑跌、当心车辆、前方检修绕行等警告标志。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6.1
2.6.3	室内外景观区域内设置的花木及其他景观，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方法。涉水的景观附近应设置警示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6.2
2.6.4	外部的店牌、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安全牢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6.3
2.6.5	建筑的玻璃门、墙应安装牢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6.4
2.7	游乐场所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7
2.7.1	游乐设施附近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告知说明，明确游乐设施的风险和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不适宜人群范围。安全警示标志应固定牢固，不应破损、变形、褪色或被遮挡。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7.1
2.7.2	舞台幕布、银幕、窗帘等应采用经过防火处理的材料。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7.2
2.7.3	游泳池进口处应设置中英文对照的宾客安全须知及有关警示牌，明确患性病、伤寒、痢疾、肝炎、肺结核、传染性皮肤病、重症沙眼、急性结膜炎、中耳炎、精神病和酗酒者，不应入场游泳。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7.3
2.8	建筑物防雷		10					4.2.11
2.8.1	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符合下列要求： a) 镀层或涂漆应完好，各处明装导体无锈蚀或者因机械力的损伤而折断的情况； b) 避雷针（带）与引下线的接地装置连接采用焊接，保证完好、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11.1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可靠；标识完好； c) 引下线接地完好，在易受机械损坏的地方，地面上约 1.7 m 至地下 0.3 m 的一段采取保护性措施，无损坏的情况； d) 防雷装置采用多根引下线时，设置可供检测用压接端子形式的断接卡，断接卡有防腐蚀保护措施；断接卡无接触不良的情况； e) 所有防雷装置与道路或建筑物出入口距离大于 3 m，并有防止跨步电压触电措施与标识；与其他接地网和金属物体的间距大于 3 m；防直击雷的人工接地网与建筑物入口处及人行道间距大于 3 m。							
2.8.2	防雷装置的管理和检测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竣工的防雷工程在投入使用前，应向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申请防雷装置检测，并经过当地气象部门的工程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保存验收资料和记录； b)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应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防雷接地网与电子设备接地、电气设备接地采用共用接地网时，电阻值应小于 1 Ω ；采用独立设置的防雷接地网不应超过 10 Ω ，有特殊要求时应符合设计值。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11.2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80						
3.1	客房		30					4.1
3.1.1	客房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被套、枕套（巾）、床单等卧具应一客一换一消毒，长住宾客的床上卧具至少一周一换； b) 客房内饮水机应定期消毒，保持记录；茶具应每天消毒； c) 客房设施有相应的安全使用说明； d) 客房门应能自动闭合，有门窥镜、门铃及防盗装置； e) 客房窗户应加装限位器； f) 如铺设地毯，应符合阻燃性要求； g) 配置的电器用品完好、有效、安全、可靠，并有“3C”认证标志； h) 服务指南、住宿须知等应有安全的内容； i) 淋浴房玻璃应防爆碎或粘贴防爆膜； j) 浴缸上方应安装扶手，且完好、牢固； k) 客房内应在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l) 应在客房内放置中英文对照的“请勿卧床吸烟”标识、宾客安全须知等安全提示标识； m) 客房内应配备应急手电筒等逃生器材，并通过标识或服务指南提示具体位置；高层饭店的客房应配备发生火灾时逃生使用的防烟面具及使用说明。			1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	餐饮设备设施		30					4.3.2.1
3.2.1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30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d) 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且应设置盖机联锁；联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e) 绞肉机加料口应确保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并备有送料的辅助工具。 f) 压面机等其它面食加工机械，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 g)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	一项不符合扣2分。			4.3.2.1
3.2.2	燃气设施及其作业							4.3.2.2
3.2.2.1	使用管道天然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卧室、卫生间、易燃易爆品仓库、有腐蚀性介质的房间、发电间、配电间、变电室、不使用燃气的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电缆沟、烟道和进风道、垃圾道等地方。 b) 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8m，安装高度应距顶棚0.3m以内，且不应设在燃具上方。 c) 商业用气设备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液化石油气除外）或地上密闭房间内时，燃气引入管应设手动快速切断阀和紧急自动切断阀，停电时紧急自动切断阀应处于关闭状态。 d) 进出建筑物的燃气管道的进出口处，室外的屋面管、立管、放散管、引入管和燃气设备等处均应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5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3.2.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2.2	<p>瓶组气化间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采用瓶组方式供应液化石油气的，应设置瓶组气化间，存储的气瓶总容积应在 1 m³ 以下（约 8 个 50 kg 气瓶）。</p> <p>b) 当采用自然气化方式供气时，瓶组间可设置在与建筑物（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窖等通风不良场所及建筑物内，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 2)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 3)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 4)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 -40℃。 <p>c) 当采用强制气化方式供气时，瓶组气化间应为高度不低于 2.2 m 的独立房间，其建筑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 2)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 3)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 4)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 -40℃。 5) 与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D.2 的要求。 <p>d) 采用自然通风的瓶组间和气化间，其下通风式百叶窗应不少于 2 个，气瓶间每平方米的通风面积不应小于 0.03 m²，通风口应与室外大气连通，通风口下沿距室内地坪宜在 0.2 m 以下，采用独立的强制通风方式的瓶组间和气化间，其通风设施应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连锁并符合防爆要求。</p> <p>e)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有暖气沟、地漏及其它地下建构物，地面材料应采用不发生火花材料。</p> <p>f)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的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电气开关应安装在室外。</p> <p>g) 瓶组间和气化间应配备干粉灭火器，且数量不应少于 2 个。</p> <p>h)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设置燃气燃烧器具以及其他明火，不</p>			5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3.2.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应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应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i) 瓶组气化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3.2.2.3	供气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瓶供气时，气瓶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b) 瓶组气化间供气系统总输气管的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并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联锁及符合防爆要求。 c) 供气管道应采用钢管，且应采用硬连接方式。 d) 管道穿过建筑物墙体时，应敷设在两端密封的套管中。 e) 管道系统为法兰连接的，法兰盘之间应做防静电跨接并接地。 f) 气化器应是由具备相应制造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g)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应具有防止擅自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的可靠措施，调压器应在有效使用年限内使用。瓶组供气系统应选用非家用调压器，调压器应有警示色。			3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3.2.2
3.2.2.4	用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 b)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净高度不应低于 2.2 m，并应配备数量不少于 2 个干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有效。 c) 用气设备前连接管宜选用金属管道硬连接方式，当局部采用软管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金属软管时两端应采用螺纹连接方式； 2) 单瓶供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应控制在 1.2 m 到 2.0 m 之间且没有接口，软管不应穿越墙壁、顶棚、窗门等； 3) 瓶组供气管道到达用气场所的用气设备前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不应超过 1 m。 d)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内不应使用其它火源。 e) 用气设备房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3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3.2.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2.5	气瓶与灶具之间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0.5 m，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2 m。软管应经常检查，若出现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问题应立即更换；连接处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不应使用管件将其分成多个支管；不应穿过墙、楼板、顶棚、门窗。			2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3.2.2
3.2.2.6	不应为消费者提供标定重量超过 5 kg 的液化石油气瓶作为用餐火源。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2
3.2.2.7	燃气设施应每月检查保养一次。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2
3.2.3	电梯应专人操作，不应乘人；构成特种设备的，应定期检验，检验记录和标志在有效期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3
3.2.4	冷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冷库内不应存放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或其他易燃、易爆品； b) 冷库应有安全警铃或可以从内部打开的保护装置；定期检查保养，确保完好； c) 库内使用的工具、垫木、冻盘等设备，应勤洗、勤擦、定期消毒，防止发霉、生锈； d) 冷库应及时清除冰、霜、凝结水，库内排管和冷风机等要及时除霜； e) 冷库内作业人员应有良好的防寒措施，应携带照明用具，不应带水作业。			3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3.2.4
3.3	游乐设备设施		20					4.3.3
3.3.1	游乐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置在光线明亮、通风、无视觉死角的场地，设备设施之间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b) 应设专人管理，对游乐设施定期检查； c) 设备设施表面焊接点应牢固、钢架应平稳无腐蚀，设备设施上的木板应无变形和断裂，其连接铰链和螺栓螺帽应不突出、不伤手，旋转轴上应有足够的润滑油，设备设施下地面应平整无障碍，排水性良好； d) 应在游乐设施周围设置安全注意事项；			10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3.3.1、 4.3.3.2、 4.3.3.3、 4.3.3.4、 4.3.3.5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设备设施或场地停用或维修时应将设备设施卸下或封存，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3.3.2	<p>游泳池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游泳池入口处，应分别设有强制性淋浴池和浸脚消毒池；</p> <p>b) 室内游泳场应有新风供应，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过滤材料应定期清洗或更换；</p> <p>c) 更衣室，淋浴室和卫生间地面应防滑；应保持清洁卫生，排水通畅，设置有效、独立的排风装置；</p> <p>d)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p> <p>e) 游泳池应规定定期测试水温的频次，水温应不低于 26℃；</p> <p>f) 应对游泳池及周围设施、环境进行定期清洗和消毒；</p> <p>g) 游泳场所应设专人在开放时间定时进行水质监测，泳池水游离氯应保持在 0.3~0.5 mg/L，并保存检测记录；</p> <p>h) 游泳池应配置池水循环、净化、消毒处理设备；</p> <p>i) 游泳池内人均游泳面积应不小于 2.5 m²；</p> <p>j) 游泳池池面应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深浅水区安全警示标志或深浅水区隔离带；</p> <p>k) 开放夜场应有应急照明灯；</p> <p>l) 游泳池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并摆放在明显位置；有条件的宜配备游泳池水下救生监控系统；</p> <p>m) 游泳池营业期间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救生人员；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p> <p>n) 应设置醒目的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p>			10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3.3.6

D.2 表 D.2 规定了独立瓶组间与建筑的防火间距。

表 D.2 独立瓶组间与建筑的防火间距

项目		防火间距 (m)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25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15
民用建筑		10
道路 (路边)	主要	10
	次要	5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E.1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0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70						4.4
4.1	通用要求		5					4.4.1
4.1.1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5	有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未张贴，且设备仍运行的，不得分；每有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未固定在显著位置上的，扣2分。			4.4.1
4.2	锅炉		15					4.4.1
4.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锅炉使用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2.2	安全阀外观完好，经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2.3	压力表外观完好，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2.4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燃料供应管路应采用无缝钢管，用气体作燃料时，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2.5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6000 mm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3	水位表未设置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的，扣2分；玻璃管式水位表无防护装置的，扣1分；无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的，扣1分；表的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4.4.1
4.2.6	应在锅炉相应部位应装设温度测点。			1	未设置温度测点的，扣1分。			4.4.1
4.2.7	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 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装置（高、低水位报警信号			4	1) 相应规格的锅炉未装设相应的安全装置的，不得分；			4.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应能够区分),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 t/h 的锅炉, 还应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t/h 的锅炉, 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 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 c) 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 应根据机组运行方式、自控条件和过热器、再热器设计结构, 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防止金属壁超温; 再热蒸汽系统应设置事故喷水装置, 并且能自动投入使用; d)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 每台锅炉应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e) B 级承压热水锅炉及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 MW 的 C 级承压热水锅炉, 应装设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层燃锅炉应装设当锅炉的压力降低到会发生汽化或者水温超过了规定值以及循环水泵突然停止运转时, 能够自动切断鼓风、引风的装置; f) 对于有分汽缸的蒸汽锅炉, 分汽缸底部应装设疏水器, 应根据蒸汽设备或蒸汽管道的冷凝水量选用疏水器规格, 且疏水器应装上旁路水阀门。				2)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3	压力容器		20					4.4.1
4.3.1	固定式压力容器							4.4.1
4.3.1.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 压力容器使用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 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2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4.1
4.3.1.2	除气瓶以外的压力容器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 b)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 c) 主要承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 d) 工卡具无焊迹、电弧灼伤; e)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 f) 支承、支座或者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2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g) 地脚螺栓完好。							
4.3.1.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根据设计要求装设超压泄放装置（安全阀或者爆破片装置）； b) 对易爆介质或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或者中度危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应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的排出口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并且进行妥善处理，不应直接排入大气； c) 压力容器工作压力低于压力源压力时，在通向压力容器进口的管道上应装设减压阀，如因介质条件减压阀无法保证可靠工作时，可用调节阀代替减压阀，在减压阀或者调节阀的低压侧，应装设安全阀和压力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3.1.4	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有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3.1.5	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1	1) 没有划出工作压力红线的，扣1分； 2) 没有注明下次校验日期的，扣0.5分； 3) 压力表没有铅封的，扣0.5分。			4.4.1
4.3.1.6	液位计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作出明显的标志。			1	1) 液位计安装位置不合理的，扣1分； 2) 没有高低位液位标志的，扣0.5分； 3) 大型压力容器没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的，扣1分。			4.4.1
4.3.1.7	需要控制壁温的压力容器，应装设测试壁温的测温仪表（或者温度计）。测温仪表应定期校检。			1	未安装测温仪表或者测温仪表没有定期校检的，扣1分。			4.4.1
4.3.2	气瓶							4.4.1
4.3.2.1	气瓶的泄压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盛装有毒气体的气瓶，不应单独装设安全阀； b) 盛装溶解乙炔的气瓶，应装设易熔合金塞装置； c) 盛装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可燃气体的焊接绝热气瓶（含车用焊接绝热气瓶），应装设两级安全阀；盛装其他低温液化气体的焊接绝热气瓶应装设爆破片和安全阀。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3.2.2	气瓶产品的制造过程应由监检机构进行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监检机构应对经监督检验合格的气瓶按批出具“气瓶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产品不应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厂、销售和充装。							
4.3.2.3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明显的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3.2.4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3.2.5	气瓶的颜色标志应符合 E.2 的规定，且气瓶的字样、色环彼此间应避免叠合，不占防震圈的位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3.2.6	气瓶的瓶帽和保护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5 L 的钢质无缝气瓶，应配有螺纹连接的快装式瓶帽或者固定式保护罩； b)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10 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配有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c) 瓶帽应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应用灰口铸铁制造。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3.2.7	不能靠瓶底直立的气瓶，应配有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3.2.8	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 a)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车用瓶除外），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b) 瓶装气体经销企业和消费者应经销和购买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不应经销和购买超期未检气瓶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c)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瓶内气体不应用尽，压缩气体、溶解乙炔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 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 ~ 1.0% 规定充量的剩余气体； d) 运输气瓶时应整齐放置，横放时，瓶端朝向一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防止气瓶倾倒；配戴好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轻装轻卸，不能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吊装时，不能使用电磁起重机和金属链绳； e) 运输和装卸气瓶时，应配戴好气瓶防震圈（集装气瓶除外）。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2.9	瓶装气瓶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否则应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 b)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c) 毒性气体实瓶和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实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配备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 d) 储存易起聚合反应或者分解反应的瓶装气体时，应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规定储存期限。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	压力管道		10					4.4.1
4.4.1	管道外观完好，无锈蚀、泄漏。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2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管道内物质的一般性能，分为八类，并相应规定了八种基本识别色和相应的颜色标准编号及色样，具体应符合表 E.3 的要求； b)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标识方法，应从下列五种方法中选择： 1) 管道全长上标识； 2) 在管道上以宽为 150 mm 的色环标识； 3) 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牌标识； 4)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牌标识； 5) 在管道上以系挂的识别色标牌标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3	识别符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工业管道的识别符号应由物质名称、流向和主要工艺参数等组成； b) 管道内的物质，凡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其管道应设置危险标识； c) 工业生产中设置的消防专用管道应在管道上标识“消防专用”识别符号。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4	工业管道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设置安全泄放装置： a) 设计压力小于系统外部压力源的压力，出口可能被关断或者堵塞的容器和管道系统； b) 出口可能被关断的容积式泵和压缩机的出口管道；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因冷却水或者回流中断，或者再沸器输入热量过多引起超压的蒸馏塔顶气相管道系统； d) 因不凝气积聚产生超压的容器和管道系统； e) 放热反应可能失控的反应器出口切断阀上游的管道； f) 设计认为可能产生超压的其他管道系统。							
4.4.5	安全阀的状态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有效检测期内，且铅封完好； b) 阀芯和阀座密封面完好； c) 导向零件、调节圈无锈蚀； d) 阀芯与阀座工作正常，弹簧无腐蚀、生锈。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5	电梯		20					4.4.1
4.5.1	电梯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梯的运营使用企业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b)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c)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企业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企业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d) 电梯轿厢内应有应急照明； e) 电梯停层保护装置应完好有效；轿厢门应开启灵敏，防夹人安全装置完好有效；层门、轿门的门扇之间，门扇与门套之间，门扇与地坎之间的间隙不大于 6 mm，货梯不大于 8 mm。			4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4.1
4.5.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6 m，高度应不小于 1.8 m，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b)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c)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 m 时，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设置护栏；			6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d) 机房内应有消防设施；</p> <p>e) 在机房内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p> <p>f)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企业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p> <p>g)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玻璃门上有供应商名称或商标、玻璃的型式等玻璃永久性标记；</p> <p>2) 玻璃门上的固定件，即使在玻璃下沉的情况下，也能够保证玻璃不会滑出；</p> <p>3) 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p>							
4.5.3	<p>自动扶梯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紧急停止装置应设置在位于自动扶梯出入口附近、明显并且易于接近的位置。紧急停止装置应为红色，应有清晰并且永久的中文标识；</p> <p>b) 自动扶梯周边，特别是在梳齿板的附近应有足够的照明；</p> <p>c) 如果建筑物的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害时，则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之间，应设置一个高度不应小于 0.30 m，无锐利边缘的垂直固定封闭防护挡板，位于扶手带上方，并且延伸至扶手带外缘下至少 25 mm（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 400 mm 的除外）；</p> <p>d) 扶手装置应没有任何部位可供人员正常站立；为防止人员跌落，在自动扶梯的外盖板上应装设防爬装置；</p> <p>e) 在自动扶梯入口处应设置使用须知的标牌，标牌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应拉住小孩；</p> <p>2) 应抱住宠物；</p> <p>3) 握住扶手带；</p> <p>4) 不应使用非专用手推车（无坡度自动人行道除外）。</p>			6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这些使用须知，应尽可能用象形图表示；</p> <p>f) 应至少在自动扶梯一个出入口的明显位置，设有标注下列信息的产品标识：</p> <p>1) 制造厂的名称；</p> <p>2) 产品型号；</p> <p>3) 产品编号；</p> <p>4) 制造年份。</p>							
4.5.4	<p>杂物电梯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机房应专用，不应用于杂物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 杂物电梯的机房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p> <p>c)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制造厂名称或者商标；改造后的杂物电梯，铭牌上应标明改造企业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p> <p>d)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字样或相应的符号。</p>			4	一项不符合扣2分。			4.4.1

E.2 表E.2规定了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表 E.2 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序号	充装气体名称		瓶色	颜色编号	字样	字色	色环
1	乙炔		白		乙炔不可近火	大红	
2	氢		淡绿	G02	氢	大红	P=20, 淡黄色单环 P=30, 淡黄色双环
3	氧		淡兰	PB06	氧	黑	P=20, 白色单环 P=30, 白色双环
4	氮		黑		氮	淡黄	
5	液化石油气	工业用	棕	YR05	液化石油气	白	
		民用	银灰	B04	液化石油气	大红	
<p>注:</p> <p>1 色环栏内的 P 是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 MPa。</p> <p>2 序号 5, 民用液化石油气瓶上的字样应排列成二行。</p>							

E.3 表E.3规定了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

表 E.3 工业管道八种基本识别色及颜色标准编号

物质种类	基本识别色	颜色标准编号
水	艳绿	G03
水蒸气	大红	R03
空气	淡灰	B03
气体	中黄	Y07
酸或碱	紫	P02
可燃液体	棕	YR05
其他液体	黑	
氧	淡蓝	PB06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给出了公共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80						4.5
5.1	锅炉房		20					4.5.1
5.1.1	<p>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p> <p>b)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单台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大于 4 t/h 或单台热水锅炉额定热功率大于 2.8 Mw 时，锅炉间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单台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小于等于 4 t/h 或单台热水锅炉额定热功率小于等于 2.8 Mw 时，锅炉间建筑不应低于三级耐火等级。设在其他建筑物内的锅炉房，锅炉间的耐火等级，均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p> <p>2) 重油油箱间、油泵间和油加热器及轻柴油的油箱间和油泵间的建筑均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上述房间布置在锅炉房辅助间内时，应设置防火墙与其他房间隔开；</p> <p>3) 燃气调压间的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与锅炉房贴邻的调压间应设置防火墙与锅炉房隔开，其门窗应向外开启并不应直接通向锅炉房，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地坪；</p>			10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5.1.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c)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 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 m² 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p> <p>2)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应有 1 个直通室外；</p> <p>3) 锅炉房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p> <p>4)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p> <p>d) 锅炉房内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锅炉之间的操作平台宜连通。锅炉房内所有高位布置的辅助设施及监测、控制装置和管道阀门等需操作和维修的场所，应设置方便操作的安全平台和扶梯。阀门可设置传动装置引至楼（地）面进行操作；</p> <p>2) 锅炉操作地点和通道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 m，并应符合起吊设备操作高度的要求。在锅筒、省煤器及其他发热部位的上方，当不需操作和通行时，其净空高度可为 0.7 m；</p> <p>3) 锅炉与建筑物的净距，不应小于表 F.2 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当需在炉前更换锅管时，炉前净距应能满足操作要求。大于 6 t/h 的蒸汽锅炉或大于 4.2 Mw 的热水锅炉，当炉前设置仪表控制室时，锅炉前端到仪表控制室的净距可减为 3 m；</p> <p>——当锅炉需吹灰、拨火、除渣、安装或检修螺旋除渣机时，通道净距应能满足操作的要求；装有快装锅炉的锅炉房，应有更新整装锅炉时能顺利通过的通道；锅炉后部通道的距离应根据后烟箱能否旋转开启确定。</p> <p>e)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内通风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内应设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p> <p>2) 燃气锅炉房应选用防爆型事故排风机；</p> <p>3) 当采取机械通风时，机械通风设施应设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且通风量应符合下列规定：</p> <p>——燃油锅炉房的正常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3 次/h 确</p>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定，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确定；</p> <p>——燃气锅炉房的正常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确定，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12次/h确定。</p> <p>f) 地下、半地下、地下室和半地下室锅炉房，不应选用液化石油气或相对密度大于或等于0.75的气体燃料；</p> <p>g) 燃油锅炉房室内油箱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箱的总容量，重油不应超过5 m³，轻柴油不应超过1 m³； 2) 室内油箱应安装在单独的房间内； 3) 当锅炉房总蒸发量大于等于30 t/h，或总热功率大于等于21 Mw时，室内油箱应采用连续进油的自动控制装置； 4) 室内油箱应采用闭式油箱。油箱上应装设直通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上应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油箱上不应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 5) 室内油箱应装设将油排放到室外贮油罐或事故贮油罐的紧急排放管。排放管上应并列装设手动和自动紧急排油阀。排放管上的阀门应装设在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非独立锅炉房，自动紧急排油阀应有就地启动、集中控制室遥控启动或消防防灾中心遥控启动的功能； <p>h) 燃油锅炉房点火用的液化气罐，不应存放在锅炉间，应存放在专用房间内。气罐的总容积应小于1 m³；</p> <p>i) 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不应设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p> <p>j) 燃气调压装置应设置在有围护的露天场所或地上独立的建、构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建、构筑物内；</p> <p>k) 燃油、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油泵房、煤粉制备间、碎煤机间和运煤走廊等有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p> <p>l) 锅炉房的外墙、楼地面或屋面，应有相应的防爆措施。并应有相当于锅炉间占地面积10%的泄压面积，泄压方向不应朝向人员聚集的场所、房间和人行通道，泄压处也不应与这些地方相邻。地下锅炉房采用竖井泄爆方式时，竖井的净横断面积，应满足泄</p>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压面积的要求。当泄压面积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采用在锅炉房的内墙和顶部（顶棚）敷设金属爆炸减压板作补充；</p> <p>m) 燃油、燃气锅炉房锅炉间与相邻的辅助间之间的隔墙，应为防火墙；隔墙上开设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朝锅炉操作面方向开设的玻璃大观察窗，应采用具有抗爆能力的固定窗；</p> <p>n) 锅炉房的燃气调压间、油泵间及燃气锅炉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燃气调压间、燃气锅炉间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燃气供气母管总切断阀和排风扇联动。设有防灾中心时，应将信号传至防灾中心。</p>							
5.1.2	<p>燃气、燃油管道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重油供油管道应保温。当重油在输送过程中，由于温度降低不能满足生产要求时，应伴热。在重油回油管道可能引起烫伤人员或凝固的部位，应采取隔热或保温措施；</p> <p>b) 在重油供油系统的设备和管道上，应装吹扫口。固定连接的蒸汽吹扫口，应有防止重油倒灌的措施；</p> <p>c) 每台锅炉的供油干管上，应装设关闭阀和快速切断阀。每个燃烧器前的燃油支管上，应装设关闭阀。当设置 2 台或 2 台以上锅炉时，尚应在每台锅炉的回油总管上装设止回阀；</p> <p>d) 在供油泵进口母管上，应设置油过滤器 2 台，其中 1 台备用。采用机械雾化燃烧器（不包括转杯式）时，在油加热器和燃烧器之间的管段上，应设置油过滤器；</p> <p>e) 在引入锅炉房的室外燃气管道上，在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应装设与锅炉房燃气浓度报警装置联动的总切断阀，阀后应装设气体压力表；</p> <p>f) 燃气管道上应装设放散管、取样口和吹扫口。放散管可汇合成总管引至室外，其排出口应高出锅炉房屋脊 2 m 以上。密度比空气大的燃气放散，应采用高空或火炬排放；</p> <p>g) 锅炉房内燃气管道不应穿越易燃或易爆品仓库、值班室、配变电室、电缆沟（井）、通风沟、风道、烟道和具有腐蚀性质的场所；当必需穿越防火墙时，其穿孔间隙应采用非燃烧物填实；</p> <p>h) 每台锅炉燃气干管上，应配套性能可靠的燃气阀组，阀组基</p>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本组成和顺序应为：切断阀、压力表、过滤器、稳压阀、波纹接管、2级或组合式检漏电磁阀、阀前后压力开关和流量调节蝶阀； i) 燃气管道与附件不应使用铸铁件； j) 燃油、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钉少于5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一次，并保存记录。							
5.1.3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积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2
5.1.4	锅炉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用锅炉每月进行一次企业内部设备检查，保存记录； b) 设备有排气试验装置的，运行时每周应进行一次手动排气试验，每月进行一次自动排气试验，并做好运行记录； c) 锅炉房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锅炉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d) 人员进出锅炉房执行出入登记制度。			5	一项不符合扣2分。			4.5.1.3
5.1.5	水处理设备及加药装置应运行正常，水质应符合要求。酸、碱贮存区内应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			2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5.1.4
5.2	维修设备		25					4.5.2
5.2.1	金属加工设备							4.5.2.1
5.2.1.1	金属加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夹具与卡具结构布局应合理，零部件与连接部位应完好可靠，与卡具配套的夹具应紧密协调； b) 易产生松动的连接部位应有防松脱装置，各锁紧手柄应齐全有效； c) 夹卡刀具、工件的螺钉应齐全完好，螺丝无缺失、破损等现象； d)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等应灵敏可靠； e) 限位装置应安全可靠、位置准确，运动机构的行程限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f) 操作手柄档位分明、图文标示相符、定位可靠，操纵杆不应因振动和齿轮磨损而脱位；			3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5.2.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g) 应配备拉屑钩、夹屑钳、扒屑铲、毛刷等清屑专用工具。							
5.2.2	砂轮机							4.5.2.2
5.2.2.1	砂轮机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防护罩要有足够强度和有效的遮盖面；防护罩安装要牢固，防止因砂轮高速旋转松动、脱落； b) 挡屑板安装正确，能有效阻挡飞屑及火星；能随砂轮的磨损调节与砂轮的间隙，间隙 ≤ 6 mm；砂轮机防护罩在砂轮主轴中心水平面以上的开口角度 $\leq 30^\circ$ 时，可不设挡屑板； c) 砂轮片应完好无裂纹、无损伤；不应使用存放超过安全期的砂轮片，安全期以制造厂说明书为准； d) 切割砂轮机的法兰盘直径不应小于砂轮片直径的1/4，其他砂轮机法兰盘的直径应大于砂轮片直径的1/3，以增加法兰盘与砂轮片的接触面；法兰盘应无磨损、变形、不平、裂纹，不应使用铸铁法兰盘；砂轮片与法兰盘之间应衬有柔性材料软垫； e) 砂轮托架应有足够的面积和强度，托架靠近砂轮片一侧的边棱应无凹陷、缺角；托架位置应能随砂轮磨损及时调整间隙，间隙应 ≤ 3 mm；砂轮片直径 ≤ 150 mm时，砂轮机可不装设托架。			3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5.2.2
5.2.2.2	安装位置和作业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台砂轮机应安装在专用砂轮机房内，单台可安装在人员流动较少的地方；砂轮机不应安装在有腐蚀性气体或易燃易爆场所； b) 砂轮机的开口方向应尽可能朝墙，不应正对着人行通道或附近有设备及操作的人员；如果砂轮机已经安装在设备附近或通道旁，在距砂轮机开口1 m~1.5 m处应设置高1.8 m金属网加以屏障隔离； c) 作业场所应有排风设施；砂轮机应自带除尘装置，并保持良好有效，及时清理布袋内积尘。			5	一项不符合扣2分。			4.5.2.2
5.2.2.3	安全操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现场有岗位操作规程，作业人员熟悉并执行其内容；（现场有电脑或显示装置的可使用电子版） b) 检查砂轮有无裂纹，轻击砂轮有无杂音，确认正常才能安装；			4	一项不符合扣2分。			4.5.2.2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新砂轮片安装后，应修整砂轮片外径，待修整后砂轮机无跳动后方可使用； c) 不应侧面磨削，因为砂轮片的径向强度较大，而轴向强度很小，侧面磨削用力过大会造成砂轮片破损伤人；不应正面操作，操作者应站在砂轮的侧面，以免砂轮片破损伤人；不应2人共同操作； d) 不应在砂轮机上磨长度超过500 mm的工件及质量超过3 kg以上的工件；不应在砂轮机上磨簿铁皮和铝、铜材料工件； e) 砂轮机上操作不应戴手套，应使用防护眼镜；有粉尘时，应佩戴防尘口罩。							
5.2.3	电焊机							4.5.2.3
5.2.3.1	电焊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并完好可靠； b) 焊机以正确的方法接地（或接零），接地（或接零）装置应连接良好，禁止使用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c) 焊机变压器一、二次绕组，绕组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值不小于1MΩ； d) 不应多台设备共用一个开关或用距离较远的闸刀控制； e) 设备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或无剧烈振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 f) 室内作业场所应有通风装置，多台焊机在同室工作时，应安装强制排风设施。			5	一项不符合扣2分。			4.5.2.3
5.2.4	手持电动工具							4.5.2.4
5.2.4.1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无变形、无松动； b) 开关灵敏、可靠。能及时切断电源，无缺损、破裂； c) 电源插头不应有破裂及损坏，规格应与工具的功率类型相匹配，而且接线正确； d) I类电动工具绝缘线应采用三芯（单相工具）或四芯（三相			5	一项不符合扣2分。			4.5.2.4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工具) 多股铜芯橡胶套软线; 其中, 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做PE线; e) 电源线按出厂长度, 不随意接长或拆换, 中间无接头及破损; 不应拖地或接触尖锐物品; f) 手持电动工具至少每年应进行一次绝缘电阻的测量, 并在检测合格工具的明显位置粘贴合格标识; 电动工具使用500 V兆欧表测量, 电阻值应不小于表F.3规定的数值。 g) 在一般作业场所应选用II类工具, 在一般场所使用I类工具时, 应在电气线路中采用额定剩余工作电流不大于30 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隔离变压器等保护措施; h) 在潮湿的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 应使用II类或III类工具; 在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内等狭窄场所应使用III类工具或在电气线路中装设额定剩余工作电流不大于30 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II类工具; i) 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建立电动工具和电焊机台帐, 登记种类、数量、保管和使用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							
5.3	停车库(场)		15					4.5.3
5.3.1	停车库(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置可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停车场, 其规模按照停车位数量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四类, 不同规模停车场停车位数量应符合表F.4的要求; b) 特大型停车场应按停车位数量均衡分组设置, 每组停车位数量不应超过500个; c) 特大、大型停车场应设置信号灯、警报灯、信息板等信息系统以辅助场内交通组织与管理; 应建设停车诱导、电子监控等信息系统及防灾安保系统; d) 地上停车楼、地下停车库应有专人值班或设立运行监控系统, 具备入口车位信息显示及出口收费显示、出入车档控制、出入车辆识别系统、自动计费收费管理、保安对讲报警、视频安防监控、分区车辆统计等功能; e) 停车库(场)应采集并上传停车信息; 场内应设置定位线、			15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5.3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区域标志、进出口标志、限速标志、道路指示标志、减速带等；</p> <p>f) 停车库（场）的出口与入口宜分开设置，单向行驶的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5m，双向行驶的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7 m；小型停车场只有一个出入口时，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9 m；大、中型停车场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特大型停车场出入口不应少于 3 个，并应设置专用人行出入口，且两个机动车出入口之间的净距不小于 15 m；</p> <p>g) 停车库（场）应设置有效的预防和救灾设施，停车场行车坡道应采取防雪、防滑等措施；</p> <p>h) 地上停车楼、地下停车库的人车通道、配电室、值班室应设置应急照明，具备事故照明持续时间 30 min 的条件；</p> <p>i) 三层及以上特大、大型地下停车库与地上停车楼应设客用电梯；</p> <p>k) 汽车库的人员安全出口和汽车疏散出口应分开设置；</p> <p>l) 汽车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停车场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p> <p>m) 除敞开式汽车库以外，下列汽车库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分类 I、II、III 类地上汽车库，车库的防火分类划分应符合表 F.5 的要求； 2) 停车数超过 10 辆的地下汽车库； 3) 机械式汽车库。 <p>n) 除机械师汽车库外，车库均应配置灭火器。</p>							
5.4	空调系统		10					4.5.4
5.4.1	<p>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系统日常运行中，设备、阀门和管道的表面应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无脱落和破损，无跑、冒、滴、漏、堵现象。设备、管道及附件的绝热外表面不应结露、腐蚀或虫蛀。</p> <p>b) 风管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非金属风管不应出现龟裂和粉化现象。风管内不应有其他管线穿越。室外立管的固定拉索不应固定在避雷针或避雷网上。</p> <p>c) 静电空气过滤器金属外壳接地应良好。</p>			2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5.4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d) 电加热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电加热器与钢构架间的绝热层应为不燃材料，接线柱外露的应加设安全防护罩；</p> <p>2) 电加热器的金属外壳接地应良好；</p> <p>3) 连接电加热器的风管的法兰垫片，应采用耐热不燃材料。</p> <p>4) 电加热器与系统送风动力回路联锁。</p> <p>e) 安全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调试与维修人员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p> <p>2) 应对系统运行状态定期巡检；</p> <p>3) 钢瓶允许充装量应标在钢瓶上；制冷剂钢瓶不应倒置；</p> <p>4) 不应带压拆修管道、阀门等设备；对无逆止装置的通风机，应待风道回风消失后方可检修；设备运行时不应打开检修门；</p> <p>5) 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应办理审批手续；应在作业中对含氧量进行检测，并现场配备空气呼吸器；电焊作业前后应清理现场可燃物。</p>							
5.4.2	<p>安全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当制冷机组采用的制冷剂对人体有害时，应对制冷机组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并应设置制冷剂泄漏报警装置；</p> <p>b) 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醒目，油位正常；</p> <p>c) 制冷机组附属的压力表、安全阀应铅封；</p> <p>d) 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传动部位应装防护罩；</p> <p>e) 冷却塔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冷却塔附近应设置紧急停机开关，并应定期检查维护；</p> <p>2) 冷却塔梯台完好；</p> <p>3) 在冷却塔上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拆除易燃材料或隔离、喷雾等措施。</p>			2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5.4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4.3	制冷剂管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制冷剂管道周围应有构件维修通道，且不能堵塞； b) 易燃、有毒制冷剂的管道应向安全场所设置排气口； c) 处于自由通道的管道、阀门和其他管件应安装在高于地面2.2 m处或靠近在天花板处，对架空管道应可靠定位。			2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5.4
5.4.4	制冷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处于设备下方的过道，净空高度不能低于2 m； b) 机房中制冷剂的储存量不应超过150 kg。机房中不应储存易燃、易爆的制冷剂； c) 机房门应向外开； d) 机房内应有防冻措施，不应明火采暖； e) 安装直燃机组的机房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且应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			2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5.4
5.4.5	现场标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制冷系统应在现场明显位置安装永久性的标志，内容包括： 1) 安装商的名称和地址； 2) 制冷剂的名称和数量； 3) 润滑剂的名称和数量； 4) 系统试验压力。 b) 机房及室外辅助设备区域内应设置警示标志。 c) 制冷装置中不常使用的充氨（氟）阀、排污阀和备用阀，平时均应关闭并挂牌说明或将手轮拆下；常用阀门启闭要灵活。			2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5.4
5.5	污水处理系统		10					4.5.5
5.5.1	净化池应定期清理，并配有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1
5.5.2	污水处理所用的化学品应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无泄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2
5.5.3	设备在运转时可能产生可燃性气体的，排气管（孔）末(外)端应设置防火装置，主机及附件应使用防爆型设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3
5.5.4	在进入产生有害气体区域作业时，应穿戴好相应的防护服，应配备两套以上应急救援防护用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4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5.5	净化池应配备防坠落网或救生设备。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5
5.5.6	对生产中易造成化学灼伤及经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事故的工作场所，应设置清洁设备和喷淋装置，对溅入眼内引起化学性眼炎或灼伤可能的作业场所，应设置淋浴、洗眼设备。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6
5.5.7	室内的处理装置区域应设置局部通风，气浮池应设置排气设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7
5.5.8	储存危险化学品、化学品的药剂罐区应有防泄漏围堰。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8
5.5.9	应根据污水特征和处理设施设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和报警设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9
5.5.10	污水处理池的四周应设置防护栏，防护栏应完好；池周边应设置无关人员不应入内、危险等安全警示标志；有台阶或可能导致人员跌落的部分，应设置防止跌落的安全警示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10

F.2 表 F.2 规定了锅炉与建筑物的净距。

表 F.2 锅炉与建筑物的净距

单台锅炉容量		炉前 (m)	锅炉两侧和后部通道 (m)
蒸汽锅炉 (t/h)	热水锅炉 (Mw)	燃气 (油) 锅炉	
1~4	0.7~2.8	2.50	0.80
6~20	4.2~14	3.00	1.50
≥35	≥29	4.00	1.80

F.3 表 F.3 规定了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值。

表 F.3 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值

测量部位	绝缘电阻/MΩ		
	I 类工具	II 类工具	III 类工具
带电零件与外壳之间	2	7	1

注：绝缘电阻应使用 500 V 兆欧表测量。

F.4 表 F.4 规定了城市公共停车场规模分类

表 F.4 城市公共停车场规模分类

停车场类型	停车位数量 (个)
特大型停车场	>500
大型停车场	301~500
中型停车场	51~300
小型停车场	≤50

注：停车位数量以小型车停车位为标准车位，其他车型停车位换算系数见《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附录一。

F.5 表 F.5 规定了车库的防火分类

表 F.5 车库的防火分类

名称		I	II	III	IV
汽车库	停车数量 (辆)	>300	151~300	51~150	≤50
	或总建筑面积 (m ²)	>10000	5001~10000	2001~5000	≤2000
停车场	停车数量 (辆)	>400	251~400	101~250	≤100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6	用电	100						4.6
6.1	变配电系统		30					4.6.1
6.1.1	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环境要求、运行要求以及人员要求							4.6.1
6.1.1.1	变配电室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逐步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b)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c)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d)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1)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2)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3)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4)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e)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5	1) 未逐步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的，扣 3 分； 3)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扣 2 分； 4) 安全工器具未妥善保管的，扣 2 分； 5)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器具存放在工作现场的，扣 2 分； 6) 安全工器具未统一分类编号，登记在册的，扣 2 分； 7) 1 个绝缘安全工器具未定期试验的，扣 1 分； 8) 未张贴定期检验合格标志的，扣 1 分； 9) 电气设备未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的，扣 3 分； 10) 未能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扫检查的，扣 2 分；			4.6.1 4.6.4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2)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p> <p>3)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p> <p>f)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p> <p>g) 应按表 G.2 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在实物上张贴定期检验合格标志。</p> <p>h)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p> <p>i)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p> <p>j)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p> <p>k)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p> <p>2)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p> <p>3)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p> <p>l)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应有疏散走道，疏散走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p> <p>2)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p> <p>3)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p>				<p>11) 自备应急电源管理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2 分；</p> <p>12)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13)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p>			
6.1.1.2	<p>环境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p> <p>2)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p> <p>3)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p> <p>4)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p>			5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物品，巡视道路畅通；</p> <p>5)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p> <p>6)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p> <p>7)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p> <p>8)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p> <p>9)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p> <p>10)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p> <p>b)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p> <p>2)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p> <p>3)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p> <p>4)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p> <p>5)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p> <p>c) 标志标识齐全、清楚、正确，且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要求。</p> <p>2)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p> <p>3)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p> <p>4)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p> <p>5)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p>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6.1.1.3	<p>运行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p> <p>2)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p> <p>3)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p> <p>b)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p> <p>2)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p> <p>3)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p> <p>4)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压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p> <p>c)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p> <p>2)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p>			5	<p>1) 无操作票的，扣 3 分；</p> <p>2) 操作票的填写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3) 巡视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4) 无巡视检查记录的，视同未进行巡视检查，扣 3 分；</p> <p>5) 无工作票的，扣 3 分；</p> <p>6) 工作票的填写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7)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p>			4.6.1
6.1.1.4	<p>人员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进行管理。</p> <p>b)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p>			5	<p>1) 1 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扣 2 分；</p> <p>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保管的，扣 1 分；</p> <p>3) 值班人员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4) 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变配电室，未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的，扣 1 分；</p> <p>5)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p>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2)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p> <p>c)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p> <p>1)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p> <p>2) 当班期间睡觉；</p> <p>3)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p> <p>4) 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p>							
6.1.2	<p>变压器的安装要求、固定遮栏高度要求、运行要求、通风要求、安全警示标志等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变压器安装地点附近，应挂有明显醒目的“高压危险”警示标志；</p> <p>b) 油浸变压器，应设置贮油池；</p> <p>c) 油浸变压器应安装在独立的变压器间；油浸式变压器上方的防爆隔膜完整并符合要求，吸湿剂无明显受潮变色；变压器不漏油，油标油位指示清晰，油色透明无杂质，油温指示清晰，上层温度低于 85 ℃，具有超温报警装置的，应确保完好有效；冷却设备完好；</p> <p>d) 油浸变压器高压侧应装设高度不小于 1.7 m 的固定遮栏，固定遮栏网孔不应大于 40 mm×40 mm；</p> <p>e) 干式变压器应设置有金属外罩，外罩应接地、高压侧、低压侧应留有检修门；高压侧的门应设有电气联锁，即变压器高压电源开关不断开，变压器高压侧的门打不开；变压器的温度控制器应装置在变压器低压侧门的左侧或右侧；</p> <p>f) 设置于变电所内的非封闭式干式变压器，应装设高度不低于 1.7 m 的固定遮栏，变压器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1.0 m；</p> <p>g) 当高压母线排距地面高度低于 1.9 m 时，应加遮栏不准通行或装设护罩隔离；</p> <p>h) 变压器运行时，瓷瓶、套管清洁，无裂纹、无放电痕迹；变压器运行过程中，内部无异常响声或放电声；</p> <p>i) 变压器室应采用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措施，夏季的排风温度</p>			5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6.2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不应高于 45℃，进风和排风的温差不应大于 15℃，且其通风管道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6.1.3	<p>高低压配电装置布置、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操作和维护通道、母排、相序、接点、安全运行、通风装置等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屋外配电装置无遮拦裸导体至地面的最小安全净距，10 kV 应为 2.7 m；35 kV 应为 2.9 m；屋外配电装置场所宜设置高度不低于 1.5 m 的围栏；屋内配电装置的无遮拦裸导体至地（楼）面的最小安全净距，10 kV 应为 2.5 m；35 kV 应为 2.6 m；</p> <p>b) 当高、低压设备设在同一室时，且二者有一侧柜顶有裸露的母线，二者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2 m；</p> <p>c) 变配电装置布置、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等应符合规范要求；成排布置的配电屏，其长度超过 6 m 时，屏后的通道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通道的两端，当两出口之间的距离超过 15 m 时，其间应增加出口；</p> <p>d) 变配电室内高、低压配电柜的操作和维护通道应铺有符合标准的绝缘垫或绝缘毯；</p> <p>e) 裸露的带电体上方不应敷设照明线路、动力线路、信号线路或其他管线；所有瓷瓶、套管、绝缘子应安装牢固、清洁无裂纹、无放电闪络痕迹；</p> <p>f) 母排应清洁整齐，间距合格；相序包括 N 排、PE 排标识应明显，漆色无变色或变焦现象；接点连接应良好，无烧损痕迹；</p> <p>g) 变配电装置运行在允许范围内；计量、指示仪表显示符合实际情况；安全连锁装置、继电保护、灯光信号等显示正常有效，无异常气味和声响；</p> <p>h) 装有六氟化硫（SF₆）设备的配电室，应装设强制通风装置，风口应设置在室内底部；应在低位区安装缺氧和 SF₆ 气体泄漏报警仪器，并定期检验，保持完好有效。</p>			5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6.3
6.2	固定电气线路		20					4.6.1
6.2.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			2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6.2.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3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G.5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3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G.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2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2.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2.7	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2.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2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9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3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10	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 24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 12V 的安全特低电压。			2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6.1
6.3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10					4.6.1
6.3.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企业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5	1)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扣 5 分； 2) 应编制用电设计方案而未编制的，扣 3 分； 3)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6.1
6.3.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免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			5	1) 在易燃易爆场所架设临时电源线的，扣 5 分； 2) 采取的架空保护措施未完全满足要求的，一处扣 3 分； 4) 临时电气线路架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3 分； 5) 其他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p> <p>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p> <p>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p> <p>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p> <p>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p> <p>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p> <p>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p>							
6.4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20					4.6.1
6.4.1	<p>配电箱（柜）的设置、安装、外观状况、安全警示标志和编号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p> <p>2)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p> <p>3)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p> <p>b)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p> <p>c)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 ~ 1.6 m；</p> <p>2)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p>			10	<p>1) 1 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 3 分；</p> <p>2) 张贴的警告标志不清晰、醒目的，扣 2 分；</p> <p>3) 1 处箱（柜）门拆卸的，扣 2 分；1 处箱（柜）门盖不严的，扣 1 分；</p> <p>4) 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未进行可靠跨接的，一处扣 3 分；</p> <p>5) 配电箱（柜）存在遮挡的，一处扣 2 分；箱前存放可燃物品的，扣 2 分；</p> <p>6) 落地式配电箱（柜）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p> <p>7) 配电箱（柜）内安装和辐射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p> <p>8) N 线或 PE 线未连接在专用端子排上，导致 N 线或 PE 线连接不可靠，扣 3 分；</p> <p>9) PE 线连接方法不可靠的，一处扣 2 分；</p>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p> <p>3) 配电箱（柜）周边 0.3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p> <p>4)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p> <p>5)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p> <p>d)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p> <p>2)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p> <p>3)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p> <p>4)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p> <p>5)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p> <p>6)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p> <p>7)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p> <p>e)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p> <p>2)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不应缠绕或钩挂。</p> <p>f)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p> <p>g)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p>				<p>10) 室外使用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未采取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的，一处扣 3 分；</p> <p>11)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p>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4.2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6) 住宅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7)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8)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p>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6~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p>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p> <p>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应作为 PE 线，不应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应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未安装的，一处扣 4 分； 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或者试验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 N、PE 线通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错误的，一处扣 2 分；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类型与使用场所不符的，扣 3 分； 5)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6.1
6.5	电网接地系统、照明灯具、插座、开关		20					4.6.1
6.5.1	<p>电网接地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p> <p>b)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p> <p>c)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p>			5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1)当PE线与L线使用相同材料时,PE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G.7 的规定,当采用铜芯导线时,最小截面为:有机机械性防护为 2.5 mm²,无机机械性防护为 4 mm²。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p> <p>2)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p> <p>3)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p> <p>4)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p> <p>d)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p>							
6.5.2	<p>照明灯具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p> <p>b)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p> <p>1)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m;</p> <p>2)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 m;</p> <p>3) 当容量为 100 W ~ 5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5 m;</p> <p>4) 当容量为 500 W ~ 20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7 m;</p> <p>5) 当容量为 2000 W 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 1.2 m。</p> <p>c)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p> <p>2)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p> <p>3)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p>			5	<p>1)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未与 PE 线可靠连接的,一处扣 2 分;</p> <p>2)灯具距可燃物品的距离不满足要求的,一处扣 1 分;</p> <p>3) 灯具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p>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5.3	<p>插座、开关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p> <p>b)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p> <p>2)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p> <p>3)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电。</p> <p>c)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p> <p>2)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p> <p>3)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p> <p>4)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p> <p>d)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p> <p>e)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p> <p>2)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p> <p>3)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p> <p>f)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p> <p>2)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p> <p>3)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p> <p>4) 不应串接使用；</p> <p>5) 不应超负荷使用；</p> <p>6)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p>			5	<p>1) 插座、开关无认证标志的，一处扣 2 分；</p> <p>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p> <p>3) 插座安装不牢固的，潮湿场所未采用防溅型插座的，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p> <p>4) 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的，一处扣 3 分；</p> <p>5) 插头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p> <p>6) 移动式插座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p> <p>7)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p>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5.4	<p>水中设备电气和照明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应按 0 区、1 区、2 区的要求执行；</p> <p>b)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照明灯具应为防触电保护的 III 类灯具，其内部和外部线路的工作电压应不超过 12 V；</p> <p>c)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电气线路等电位联结应可靠，且有明显标识；</p> <p>d)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照明灯具防水和防尘等级与池、槽的水接触时应为加压水密型（IP8），不与池、槽的水接触时应至少为防尘和防溅型（IP54）。</p>			5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6.6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年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 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G.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G.5 表G.5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G.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G.6 表G.6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G.6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导体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G.7 表G.7规定了设备PE线的最小截面。

G.7 设备 PE 线的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 S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100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10					
7.1.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2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7.1
7.1.3	消防安全重点企业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1.4	企业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1.5	每月对消火栓、灭火器进行1次检查，现场悬挂保存由检查人签字的月度记录。			2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7.2
7.1.6	应指定专人或委托消防维保企业，对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消防供水、消防电源及其配电、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消防电话、应急广播、应急照明、消防电梯、防烟和排烟设施、防火门和防火卷帘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存记录。			2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7.3
7.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0					
7.2.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20 m的走道、超过10 m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300 m ²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200 m ² 且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							4.7.1
7.2.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2.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2.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走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走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3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7.1
7.2.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2.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3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7.3	消防给水系统、消防供电系统		12					
7.3.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4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7.1
7.3.2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			4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p> <p>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p>							
7.3.3	<p>消防水泵房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h 的隔墙和 1.5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p> <p>2)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m 的地下楼层；</p> <p>3)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p> <p>4)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p> <p>5)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m；</p> <p>6)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p> <p>7)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p> <p>b)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独立的供水泵，并按一运一备或二运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p> <p>c)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p> <p>d)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p> <p>e)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p>			4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	消火栓与灭火器		20					
7.4.1	消火栓设置和管理							
7.4.1.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 m ² 的厂房和仓库应设置消火栓。			5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7.1
7.4.1.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 m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5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7.1
7.4.2	灭火器设置和管理							
7.4.2.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 2) 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3) 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3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4) D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p> <p>5) 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p> <p>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设置在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H.2的规定；</p> <p>2) 设置在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H.3的规定；</p> <p>3) D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p> <p>4) E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A类或B类火灾的规定；</p> <p>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p>							
7.4.2.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p> <p>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p> <p>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p>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p>			2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2.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钉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3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7.1
7.4.2.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企业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H.4的规定。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7.4.2.5	二氧化碳灭火器每半年应检查一次质量，宜用称重法检查。灭火器的年泄漏量不应大于灭火器额定充装量的5%或50g（取两者的小值）。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5
7.5	消防控制室		10					4.7.1
7.5.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c)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d) 应安装备用照明； 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能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h)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3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7.1
7.5.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2	消防控制室资料，每发现一项缺失，扣1分。			4.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7.5.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2	1) 值班人员数量和值班时间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见值班记录表，不得分； 3) 每发现一处值班记录表不全或者不完善的，扣 1 分； 4) 室内堆放杂物，扣 1 分。			4.7.1
7.5.4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5.5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5.6	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设置一个报警装置并有中文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6
7.6	安全出口与疏散走道		10					4.2.6
7.6.1	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4m，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4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3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2.6.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b) 疏散用门应采用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吊门、转门或者侧拉门，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建筑中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消防电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不应设置卷帘门；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应设置甲级常开防火门； c) 疏散用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人数不超过 60 人的房间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时，其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7.6.2	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b)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2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2.6.1
7.6.3	防火分区和防火门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 b) 厂房的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250 m ²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20 人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c) 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m。			3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2.6.2
7.6.4	消防车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 m ² 的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 ² 的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b)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 m； c)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5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7	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		20					
7.7.1	a)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b)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 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² 的单层或多层丙类物品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c)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 ² 的可燃物品地下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20	一项不符合扣 10 分。			4.7.7
7.8	消防应急照明灯		8					4.7.4
7.8.1	应在下列部位或场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 a) 建筑物内的疏散走道、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层（间）、厂房内的生产场所及疏散走道； b)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自备发电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它房间。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4
7.8.2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4
7.8.3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给出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2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H.3 表H.3给出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3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H.4 表H.4给出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H.4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洁净气体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0分。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危险化学品	60						4.8
8.1	一般要求		30					4.8.1
8.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企业的危险化学品。			/	采购无相关资质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8.1
8.1.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			/	有露天堆放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8.1
8.1.3	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情况应设置专用仓库： 1)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上； 2)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上； 3) 腐蚀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1 t 以上； b) 下列情况应设置专用储存室： 1)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2)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3) 腐蚀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1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c) 下列情况应设置气瓶间：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8.1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1) 易燃气体存放总量 36 Nm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6 瓶)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p> <p>2) 非易燃无毒气体存放总量 60 Nm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10 瓶)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p> <p>d) 在不违反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规定的情况下, 单一储存场所内存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 按照下式计算, 若式中 a 的值小于 1 时, 应设置专用储存室或气瓶间; 若式中 a 的值大于等于 1 时, 应设置专用仓库。</p> $a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p>式中:</p> <p>q_1, q_2, \dots, q_n ——每类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放量;</p> <p>Q_1, Q_2, \dots, Q_n ——每类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最大存放量。</p>							
8.1.4	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液体危险化学品的单一包装不宜超过 50 L 或 50 kg。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8.1
8.1.5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企业安全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应急中控室、急救室的电话和消防队、医院、公安局等应急服务机构地址和电话。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8.1
8.1.6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并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8.1
8.1.7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8.1
8.1.8	<p>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的安全标签应符合:</p> <p>a) 危险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标识、资料参阅提示语等;</p> <p>b) 安全标签应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包装或容器的明显位置;</p> <p>c) 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包括 16 项信息:</p> <p>1) 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2) 危险性描述; 3) 成分/组成信息;</p>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8.1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急救措施；5) 消防措施；6) 泄漏应急处理；7) 操作处置与储存；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9) 理化特性；10) 稳定性和反应性；11) 毒理学信息；12) 生态学信息；13) 废弃处置；14) 运输信息；15) 法规信息；16) 其他信息。							
8.1.9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应随意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包装，包括内包装和外包装。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1
8.1.10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储存场所时，应检验物品数量、包装等情况。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1
8.1.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库（或分柜）存放，禁忌类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凡能混存危险化学品，采用堆垛方式码放的，货垛与货垛之间，应留有 1 m 以上的距离，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3	1) 未按要求分区、分类、分库存放的，不得分； 2) 能混存但间距不足的、包装容器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			4.8.1
8.1.12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a) 库房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 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b) 易燃液体可同库储存，但灭火方法不同的应分库储存。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1
8.1.13	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a) 库房应阴凉、干燥、通风、避阳，并经防腐蚀、防渗处理； b) 储存发烟硝酸、溴素、高氯酸钾的库房应干燥通风； c) 腐蚀性化学品应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 d) 腐蚀性化学品应按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储存，性质和消防施救方法相抵的不应同库储存。			3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8.1
8.1.14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装、轻卸，不应摔、碰、撞击、拖拉、摩擦、倾倒和滚动。装卸搬运有燃烧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应选用防爆型。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1
8.1.15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1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8.1.16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特点，为作业人员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在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危害的环境中，应设置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 m。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1
8.1.17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1
8.1.18	存放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场所、设施，应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1
8.1.19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应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1
8.2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10					4.8.1
8.2.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其作业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1
8.2.2	一个班组工作结束后，单位应对作业现场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8.1
8.2.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生产场所不应存放与生产无关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8.1
8.3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		20					4.8.1
8.3.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专用储存室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	耐火等级和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8.1
8.3.2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应远离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如设在建筑物内，应选择靠外墙、人员较少的位置，并设置防火墙、泄压设施；如与其他建筑物贴邻设置时，不应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其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主要交通			/	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的，如与食堂、活动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贴邻，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8.1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道路。							
8.3.3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外应设置静电消除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1
8.3.4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内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1
8.3.5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的门窗、地面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b) 地面平整、耐磨、防滑，不应设地沟、暗道； c) 门窗、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制作。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8.1
8.3.6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应设置防爆型通风设施，机械通风正常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 12 次/h；并应在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外设置事故通风紧急按钮。			3	1) 未设置防爆型通风设施的扣 2 分； 2) 设施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未设置事故通风紧急按钮的扣 1 分。			4.8.1
8.3.7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内应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与防爆通风机联动，其安装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检测比空气重的易燃或毒性气体的检测器应安装距地坪或楼地板 0.3 m ~ 0.6 m； b) 检测比空气轻的易燃或毒性气体的检测器应安装在高处释放源 0.5 m ~ 2 m 处； c) 检测器宜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磁场干扰的场所，且周围留有不小于 0.3 m 的净空； d) 气体声光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专用存储室和气瓶间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			4	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8.1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3.8	气瓶间内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分区标志，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应分室存放；气瓶放置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3	1) 空瓶与实瓶未分开分区放置的，扣 3 分； 2) 无明显分区标志的，每处扣 1 分；3) 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未分室存放的，扣 2 分； 4) 气瓶放置未采取防倾倒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4.8.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分。

表 J.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0						4.9
9.1	配备要求		10					4.9.1
9.1.1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焊作业时应使用防护眼镜或面罩； b) 洗消作业应配戴防护手套。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9.1.1 4.9.1.2
9.2	购买、发放和报废		20					4.9.2
9.2.1	应从具有资质的生产和销售企业购买，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8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9.2.1
9.2.2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并作好登记。			6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9.2.2
9.2.3	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9.2.3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K.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0						4.10
10.1	安全生产行为通则		25					4.10.1
10.1.1	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入作业区域应穿工作服； b) 进入作业区域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c) 作业开始前，应查阅交接班记录，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排除；确认无隐患后，方可按流程开始作业； d) 作业过程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巡查等作业，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e) 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无隐患后，填写交接班记录；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在交接班记录内说明，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0.1.1
10.1.2	客房服务活动操作行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站在窗台上擦外层玻璃要系好安全带，且牢固有效； b) 公共区域地面打蜡或拖地时应放置警示牌； c) 服务人员应每日检查电器完好状态。			15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10.1.2
10.2	危险作业		25					4.10.2
10.2.1	危险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5	1) 作业前未审批的，不得分；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a)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到现场作业时携带危险作业审批单； b)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d)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3分。			4.10.2.1
10.2.2	危险作业交底与监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应由交底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内容应包括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安全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并保存记录； b) 监护人应在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危险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护。			5	1) 作业前未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不得分； 2) 交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 监护人未全称监护的扣5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0.2.2
10.2.3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应清理现场易燃物，确保易燃物品与动火点保持安全距离； b) 动火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 c) 对于现场条件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动火作业，如外墙保温层动火、在储存和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储罐、管道等密闭空间内动火等，应制定动火方案，规定动火的步骤、方法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动火方案应经过审批。			5	1) 未制定动火方案的，不得分； 2) 动火方案未进行审批的，扣3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0.2.3
10.2.4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 b) 不应使用叉车、电瓶车等厂内机动车载人登高； c)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范围半径范围内，不堆放杂物； d) 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e) 使用的各类梯台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5	1) 未使用安全带或安全带使用不正确的，扣3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0.2.4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2.5	<p>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经过企业安全管理部门的审批和交底；</p> <p>b)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应对其作业负责人、监护人、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其中监护人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p> <p>c) 作业前应制定作业方案，包括应急措施或单独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d) 审批时应应对作业人员资质、方案内的作业程序、作业位置、检测仪器、现场专用防护用具和电气照明、现场通风、现场警戒、应急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p> <p>e) 应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情况、作业前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通风情况、作业中检测情况、作业后清点人数情况等；</p> <p>f)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检测、作业和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作业前，使用围挡设施封闭作业区域，封闭区域面积不应影响正常作业，并在出入口周边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2) 夜间实施作业，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灯，地面作业人员应穿戴可视警示服；</p> <p>3) 作业现场应有与安全绳、速差式自控器、绞盘绳索等连接的安全、牢固的挂点，如三脚架上金属挂点、汽车拖钩等；</p> <p>4) 作业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套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和 1 套全身式安全带及安全绳作为应急救援设备；</p> <p>5)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履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地下有限空间外按照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的顺序，对地下有限空间内气体进行检测。其中，有毒有害气体应至少检测硫化氢、一氧化碳；氧气检测应设定缺氧报警和富氧报警两级检测报警值，缺氧报警值应设定为 19.5%，富氧报警值应设定为 23.5%；可燃气体报警值应设定为爆炸下限的 5%，报警值应为爆炸下限的 10%；硫化氢预警值应设定为 3 mg/m³，报警值应设定为 10 mg/m³，一氧化碳预警值应设定为 9 mg/m³，报警值应设定为 30 mg/m³；地下有限空间内存在积水、污物的，应采取措施，待气体充分释放后再进行检测；应对地下有限空间上、中、下不同</p>			5	<p>1) 未经过企业安全管理部门的审批和交底的，不得分；</p> <p>2) 作业前未制定作业方案的，不得分；</p> <p>3) 未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的，不得分；</p> <p>4) 未配备应急救援装备、防护用品的，扣 3 分；</p> <p>5)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3 分。</p>			4.10.2.5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高度和作业者通过、停留的位置进行检测；气体检测报警仪每年应至少标定 1 次，标定应做好记录；气体检测结果应如实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检测日期、检测地点、检测位置、检测方法和仪器、温度、气压、检测时间、检测结果、监护者等；</p> <p>6) 气体检测时间与作业者进入作业时间间隔 10 min 以上时的、机械通风后、作业者更换作业面或重新进入同一作业面的应进行二次气体检测；</p> <p>7) 采取机械通风作业前，应先进行自然通风，自然通风时间不应低于 30 min。</p> <p>8) 评估检测达到报警值，准入检测达到预警值，监护检测或个体检测达到预警值，地下有限空间内进行涂装作业、防水作业、防腐作业、明火作业、内燃机作业及热熔焊接作业等应进行连续机械通风；</p> <p>9) 作业负责人应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安全防护设备、个人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设备符合要求后，方可安排作业者进入地下有限空间作业；</p> <p>10) 监护者应在地下有限空间外全程持续监护。发现异常时，监护者应立即向作业者发出撤离警报，并协助作业者逃生。监护者应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并应在醒目处做好标志；</p> <p>11) 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应事先规定明确的联络信号，并保持有效联络；</p> <p>12) 作业完成后，作业者应将全部作业设备和工具带离地下有限空间；监护者应清点人员及设备数量，确保地下有限空间内无人员和设备遗留后，关闭出入口；清理现场后解除作业区域封闭措施，撤离现场。</p>							

